
编号：CTC/ZC-4481-01-2016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家用和类似用途空气净化器

安全认证规则

编制：刘真泉

审核：林儒周

批准：谢向荣

2016-12-20 发布

2016-12-22 实施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1. 适用范围 | 2 |
| 2. 认证模式 | 2 |
| 3.认证的环节 | 2 |
|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 2 |
| 4.1 认证申请..... | 2 |
| 4.2 型式试验..... | 3 |
| 4.3 初始工厂检查..... | 4 |
|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认证时限及认证终止..... | 6 |
| 4.5 获证后的监督..... | 6 |
| 5.认证证书 | 8 |
| 5.1 证书的保持..... | 8 |
| 5.2 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 8 |
| 5.3 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消..... | 9 |
| 6.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 9 |
|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 9 |
| 6.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 9 |
| 6.3 加施方式..... | 9 |
| 6.4 标志位置..... | 9 |
| 7. 收费 | 9 |
| 附件 1 | 10 |
| 附件 2 | 11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480V 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空气净化器。

本规则不适用于为汽车用途、工业用途、医疗用途设计的，以及在经常产生腐蚀性和爆炸性气体特殊环境场所所使用的空气净化器。

2.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 a. 认证申请
- b. 型式试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4.1 认证申请

4.1.1 申请单元划分

原则上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可以作为同一个申请单元：

- a. 产品的供电电源相同（单相、三相）
- b. 产品的净化功能相同（如：净化固体污染物、气态污染物、微生物等）
- c. 产品的净化原理相同（如：滤网式、负离子等）
- d. 产品送风类型相同（有送风电机、无送风电机）
- e. 同一申请人、同一制造商、同一生产厂。

相同制造商、不同生产厂生产的相同产品，或不同制造商、相同生产厂生产的相同产品属不同申请单元，但可只在其中一个单元的样品上进行型式试验，其他生产厂/制造商的产品只需要提供样品和资料进行一致性核查即可。

4.1.2 申请文件

认证申请人应提交正式申请书并附上以下资料（资料请加盖申请人公章或申请人的法人签名）：

- a. 申请人、制造商及生产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制造商及生产厂不相同时，需提供申请人、制造商及生产厂之间的协议书）；
- b. 产品描述；
- c.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 d. 关键元器件和/或主要原材料清单
- e. 各个型号的外观和关键结构照片
- f. 其他需要的文件

4.2 型式试验

4.2.1 型式试验的样品

4.2.1.1 样品选取的原则

认证机构或检测机构从所申请的认证单元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产品作为检验用样品。

4.2.1.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由申请人按认证机构的要求送样,并对送样样品负责。主检样品数量2台，覆盖型号各1台，必要时，根据认证机构或检测机构要求加送样品。

4.2.1.3 型式试验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

型式试验后，应以适当方式处置已经确认合格的样品和/或相关资料。

4.2.2 型式试验的检验标准、项目及方法

4.2.2.1 检验标准

通用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 通用要求》

产品标准：

GB 4706.45-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

4.2.2.2 检验项目

产品检验项目为4.2.2.1标准所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4.2.2.3 检验方法

依据 4.2.2.1 标准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所引用的检验方法和/或标准进行检验。

4.2.3 检验报告

检验结束后，检验机构及时出具检验报告。持证人应保证在生产厂能获得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产品如有部分试验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要求，允许申请人整改后重新提交样品进行试验。重新试验的样品数量和试验项目视不合格情况由检测机构决定。

4.2.4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零部件/ 元器件见附件 1 《空气净化器关键元器件和零部件》。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零部件/元器件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试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认证机构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4.3 初始工厂检查

4.3.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4.3.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由认证机构安排工厂检查员对生产厂按照《CTC 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附件 2《空气净化器安全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

4.3.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应与《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注：若认证涉及多系列产品，则一致性检查应每系列产品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

4.3.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产品的所有加工场所。

4.3.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型式试验合格后进行初始工厂检查；特殊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可与型式试验同时进行或在型式试验前进行。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委托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工厂检查的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类别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工厂的生产规模和分布情况，一般每个加工场所为2个人·日。

4.3.3 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向认证机构提供书面的检查结论。当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

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认证机构需采取适当的方式对整改的结果进行有效性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按工厂检查结论“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认证时限及认证终止

4.4.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由认证机构负责组织对样品检验、工厂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由认证机构对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除为文件的名称外，以下简称证书；每一个申请单元颁发一张证书)。标志的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4.4.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型式试验时间、工厂检查后提交报告时间、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证书制作时间。

样品检验时间一般为 25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验费用起计算，且不包括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所用时间）。

工厂检查后提交报告时间一般为 5 个工作日，以检查员完成现场检查、收到生产厂递交的符合要求的不合格纠正措施报告之日起计算。

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4.4.3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认证机构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申请人应重新申请认证。

4.5 获证后的监督

4.5.1 认证监督检查的频次

4.5.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原则上，生产企业自初始获证后或初始工厂检查后，每个自然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4.5.1.2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时；
-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安全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4.5.2 监督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采用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每次监督时，需抽取样品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见 4.5.3。

由认证机构根据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CTC 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所规定的第 3、4、5、9 条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它项目可以选查。每 4 年内至少覆盖《CTC 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

按照《家用和类似用途空气净化器安全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附件 2）对产品质量检测进行核查。

监督检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工厂的生产规模，一般为 1 人·日。

监督检查时发现的不符合项应在 3 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逾期将判为不合格。

4.5.3 抽样检验

每次监督时，需抽取样品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抽样检验用样品（以下简称样品）一般应从未进行初次型式试验并且产品组合最不利的规格中抽取。

抽样检测的样品数量：2 台。

检测项目与附件2中的确认检验项目相同。

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终端、仓库）随机抽取，工厂检查时如无法抽到样品，相关产品的再抽样应在工厂检查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证书持有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封样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

如果样品检验不合格，则判定对应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即监督检验不合格。

4.5.4 监督结果评价处理

监督结果合格的，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监督结果不合格的，将按照 5.3 处理。

5. 认证证书

5.1 证书的保持

5.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对所覆盖产品的证书不设有效期，但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证书的有效性通过中诚公司网站查询。

5.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5.1.2.1 变更的申请

获证后的产品，如果需变更证书上的内容，或产品中涉及安全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及认证机构规定的其它事项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变更。

5.1.2.2 变更的评价和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送样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则样品检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证书变更。

5.2 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5.2.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人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内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认证机构应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做补充检测或工厂检查，并根据证书持有人的要求单独颁发证书或换发证书。

5.2.2 样品要求

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人应按本规则 4.2 的要求选送样品供认证机构核查，需对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项目由认证机构决定。

5.3 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消

按认证机构《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消、注销管理程序》的要求执行。

6.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证书持有人必须遵守《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程序》的规定。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依据《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程序》的规定。

6.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不允许加施任何形式的变形认证标志。

6.3 加施方式

可以采用认证机构允许使用的加施方式。

6.4 标志位置

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上加施认证标志。

7. 收费

认证收费由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附件1:

空气净化器关键元器件和零部件

| 零部件/元器件名称 | 国家标准号 | 对应 IEC 标准 |
|-----------|------------|-------------|
| 插头 | GB1002 | IEC60884-1 |
| | GB2099.1 | IEC60884-1 |
| 橡皮电线 | GB5013 | IEC245 |
| 聚氯乙烯电线 | GB5023 | IEC227 |
| 温控器等控制装置 | GB14536 | IEC730 |
| 开关 | GB15092.1 | IEC61058 |
| | GB15092.2 | |
| | GB15092.4 | |
| 变压器 | GB19212 | IEC61558 |
| 器具插座、连接器 | GB17465.1 | IEC320-1 |
| | GB17465.2 | IEC320-2-2 |
| 小功率电动机 | GB12350 | ----- |
| 交流电动机电容器 | GB/T3667.1 | IEC 60252-1 |

注：经认证并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零部件，可免除随机试验。

附件2:

家用和类似用途空气净化器安全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 产品名称 | 依据标准 | 试验要求 (标准条款编号) | 频次 | 操作方法 | 例行 检验 | 确认 检验 |
|-------|-----------------------|------------------|----|-------------------------------|----------|----------|
| 空气净化器 | GB4706.1 GB4706.45 | 电气强度 | 全检 | 见 GB4706.1 附录 A | ✓ | |
| | | 功能试验 | 全检 | 见 GB4706.1 附录 A | ✓ | |
| | | 接地连续性 | 全检 | 见 GB4706.1 附录 A | ✓ | |
| | | 标志和说明 | 抽检 | 见GB4706.1和GB4706.45 第7章 | | ✓ |
| |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 防护 | 抽检 | 见GB 4706.1和GB 4706.45 第8章 | | ✓ |
| | |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 度 | 抽检 | 见GB 4706.1和GB 4706.45 第16章 | | ✓ |
| | | 结构 | 抽检 | 见GB 4706.1和GB 4706.45 第22章 | | ✓ |
| | | 辐射、毒性和类似危 险 | 抽检 | 见GB 4706.1和GB 4706.45 第32章 | | ✓ |

注 1: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确认检验应按标准规定的参数和方法,在规定的周围环境条件下进行;确认检验的抽检频次可按生产批进行,也可按一定时间间隔进行,但最长时间间隔不应超过一年。

注 2:试验项目适用于那种试验(指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就在相应试验栏中打“✓”。